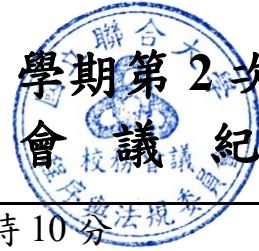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程 序 與 法 規 委 員 會 會 議 紀 錄

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 7 樓討論室

出席人員：連啓翔委員、蘇文生委員

列席人員：秘書室綜合校務組郭俐君組長

會議主席：蘇文生召集人

紀錄：林緯璇

壹、會議開始(下午 12 時 10 分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排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及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計 4 案，暫依序排定，提案排序表列，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程序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校務會議核心決策於出席人數最充裕時進行，避免因前段業務報告過長，導致進入重要提案討論時，委員因故離席而影響法定出席人數及決議效力。
- 二、擬將性質屬資訊傳遞之「各委員會、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」移至「提案討論」之後。藉由程序調整，優先保障重要提案之實質討論時間，提升整體議事效率與決策品質。
- 三、修正後會議議事程序如下：(一)宣布開會；(二)主席報告；(三)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(原第四項移前)；(四)提案討論(原第五項移前)；(五)各委員會、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

告（原第三項移後）；(六)臨時動議；(七)散會。

決議：緩議。(考量本案涉及議事程序之整體變動，恐逾越程序委員會職權範疇，且為避免提案討論與業務報告之資訊銜接產生落差，決議先行緩議)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上午 12 時 20 分)

**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簽到單**

時間	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 下午 12 時 10 分	地點	第二(八甲)校區 圖書館 7 樓討論室
主席 蘇文生 召集人		出席	
出 席		人 員	
連 啟 翔 委 員		出席	
李 孟 錚 委 員		請假	
列席人員			
秘書室綜合校務組 郭 俐 君 組 長		出席	
秘書室綜合校務組 林 緯 璇 小 姐		出席	

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排序表列

排序	提案單位/ 連署人	案由	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(提案單位/連署人提供)	提案方式 (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決議)
1.	教務處	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。 2. 經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交議事項。
2.	人事室	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7 條附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1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 2. 經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交議事項。
3.	總務處	本校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中「投資項目規畫及效益」修正審議案，提請審議。	經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交議事項。

排序	提案單位/ 連署人	案 由	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(提案單位/連署人提供)	提案方式 (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決議)
4.	秘書室	本校 114 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 報告書，提請 審議。	經115年5月20日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員會 會議討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交議事項。

備註：依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校務會議提案應於召開會議 15 日前，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。